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规〔2022〕1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6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强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6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列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用于增强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自治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条 奖励资金分配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加大支持，对以前年度落户人口的奖励资金逐步退坡。

（二）促进均等。对财政困难县、市、区给予倾斜，缩小地

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三）体现差异。考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对跨省落户、区内落户和本地、州、市落户实行差异化的奖励标准，强化自治区均衡区内流动的职责。

第四条 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如下客观因素测算。

（一）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主要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区分跨省落户人数、区内跨地、州、市落户人数和地、州、市内落户人数，采取不同权重，体现各地吸纳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以前年度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退坡腾退出的资金，按新增落户人口分配。

（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考虑各地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予以奖补，引导地方重视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提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三）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主要是参照各地人均财政支出水平，人均财政支出水平越高的地区，奖励越多，加大对公共服务成本较高落户地的支持。

（四）各地财政困难程度。根据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对财政较为困难的地区加大奖励力度，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条 奖励资金算账到县，下达到各地、州、市，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分配数额下达所辖县、市、区。具体计算公式为：

某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补助数=该县、市、区来自本地、州、市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来自本地、州、市总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权重（5%）+该县、市、区来自自治区其他地、州、市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来自自治区其他地、州、市的总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权重（17%）+该县、市、区来自自治区外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来自自治区外的总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人数×权重（28%）+该县、市、区随迁子女/总随迁子女×权重（20%）+该县、市、区人均财政支出水平/总人均财政支出水平×权重（10%）+该县、市、区财政困难程度×权重（20%）。

第六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

第七条 各地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

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60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